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锦纶丝（包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00 吨锦纶丝（包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大唐街道轻纺城社区。公司投资 4270 万元，简述螺杆挤压机、加弹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0 吨锦纶丝（包纱）生产线项目，目前已达产，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设有食堂及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二十四小时连续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环罚字[2017]589 号）。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锦纶丝（包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2 月 9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诸环建备[2018]81 号）。

受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根据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编写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427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诸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油剂废气、加弹油剂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及油烟废气。

①项目在纺丝过程中产生少量油剂挥发。油剂废气通过抽吸装置收集后经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加弹丝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剂废气挥发。油剂废气通过抽吸装置收集后经静电型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纺丝组件在煅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己内酰胺切片、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油、白油、己内酰胺废液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废己内酰胺切片、废丝、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白油、己内酰胺废液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3mg/L、悬浮物20mg/L、氨氮1.23mg/L、石油类0.16mg/L；其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DA001纺丝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3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DA002加弹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93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DA003加弹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12mg/m³，排放速率为0.0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1.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值）。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7Leq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己内酰胺切片、废丝、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白油、己内酰胺废液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cr 为 0.058t/a，NH₃-N 为 0.0058t/a，VOCs 为 0.106t/a，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和南面为轻纺城社区；西面为诸暨市染牌纺织机械厂；北面为建设空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锦纶丝（包纱）生产线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